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16号

关于攸县莲塘坳镇扁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莲塘坳镇扁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扁塘水库位于攸县莲塘坳镇新朝村，所在流域为湘江一级支流洣水流域。为保证水库运行安全，正常发挥其工程效益，拟实施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大坝采用土工膜防渗；重建上游护坡，下游整坡采用草坡护坡，增设坡面排水沟，增设踏步；坡面新增中国水利标志和水库名称，新增贴坡排水体和坝脚排水沟；2）切坝换涵重建输水涵，重建放水卧管和消力井；3）挖除现溢洪道（直径0.6m涵管）重

建溢洪道、新建消力池、泄洪渠衬砌；4) 库前清淤、白蚁防治、新建管理用房。本项目新增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合理设置弃渣场和临时施工场地，弃渣应全部运至规定的弃渣场，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砼拌和系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直接外排，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加强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物料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

理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
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莲塘坳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莲塘坳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